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永健

编制单位：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永健

编制单位：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158号15号厂房

邮政编码：215163

电话：18915589863

传真：/

建设单位：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158号15号厂房

邮政编码：215163

电话：18915589863

传真：/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1.1 项目由来.....	5
2.1.2 项目基本情况.....	6
2.1.3 项目地理位置.....	6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6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3.1.1 废水.....	10
3.1.2 废气.....	11
3.1.3 噪声.....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4.1 项目变动情况.....	13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6.1 监测分析方法.....	18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18
6.2 质量控制措施.....	19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19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19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19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噪声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1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8.2 验收监测结果.....	22
8.2.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3
9.2 验收监测结果.....	23
9.2.1 废水.....	23
9.2.2 废气.....	23
9.2.3 噪声.....	23
9.2.4 固体废物.....	23
表十 附图、附件.....	24

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 158 号 15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自动贴片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太阳能组件生产流水线 10 组、太阳能组件裁切机 30 台、 太阳能组件自动打胶机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 20 组、自动贴片生产线 20 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2~2020.9.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 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技学院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16年3月30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p>
--------	--

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号, 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技学院, 2011年12月);</p> <p>(2) 关于对《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2]27号, 2012年1月10日)</p> <p>(3) 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目前CJ343-2010标准已废止,故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 158 号 15 号，租用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的 15 号厂房东侧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了《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27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建成，2020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

公司建设过程中，研发时间较长，故于 2016 年才开工建设。研发结束后，由于发展理念的变化，导致期间停止建设，于 2020 年才建设完成并开始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期间，生产产品发生了些许变更，目前生产的产品是环评中产品的内部部件，具体情况见下文。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0 年 9 月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的“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 158 号 15 号厂房

项目定员：环评定员 16 人，由于主体工程有调整，无需环评所写的 50 人，故减少人员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 158 号 15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隔环保产业园其他厂房为浔阳江路，项目南侧为昆仑山路，项目西侧隔环保产业园外租的互盟电子为金沙江路，项目北侧隔环保产业园其他厂房为吕梁山路。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太阳能组件生产流水线	太阳能组件生产流水线	10 组	0	2000h
2	太阳能组件裁切机生产线	太阳能组件裁切机生产线	30 台	0	
3	太阳能组件自动打胶机生产线	太阳能组件自动打胶机生产线	50 台	0	
4	非标设备装配	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	0	20 组	
5		自动贴片生产线	0	20 组	

注：由于发展理念的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太阳能组件裁切机生产线和太阳能组件自动打胶机生产线的生产，并对生产产品做了些许变更，目前生产的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和自动贴片生产线是环评时太阳能组件生产流水线的内部组成部件。

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与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水用量 1000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水用量 320m ³ /a	职工人数减少, 用水量减少	
	排水	污水 800m ³ /a, 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 256m ³ /a, 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职工人数减少, 废水量减少	
	供电	年用电量 0.55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 1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环评估算不准确, 以实际情况为主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固废临时收集设施	/	无固废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原料年耗量	实际原料年耗量	变化量
1	铝型材	非标加工	100 吨	60 件	/
2	电机	/	1000 套	0	/
3	钣金件	/	5000 件	0	/
4	机油	/	0.05 吨	0	/
5	加工件	非标加工	/	60 件	/
6	气动元件	/	/	60 件	/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裁切钳	/	1 台	0	减少 1 台
2	切割机	/	1 台	0	减少 1 台
3	台锯	/	1 台	0	减少 1 台
4	电钻	/	2 台	0	减少 2 台
5	磨机	/	1 台	0	减少 1 台
6	线号机	/	1 台	0	减少 1 台
7	电锯	/	1 台	0	减少 1 台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组装所需要的扳手、螺丝刀等组装装备。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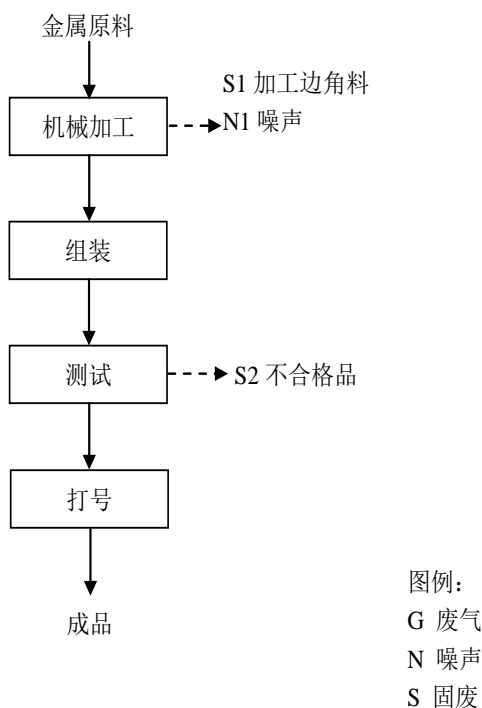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机械加工：采用切割机、台锯、电钻、电锯、磨机、裁切钳和线切机等机器对外购进厂的铝型材、钣金件进行机械加工，此工序产生加工边角料 S1，产生加工噪声 N1。

(2) 组装：人工手工将加工后的金属件和电机等进行组装。

(3) 测试：将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测试检验，合格的外运出厂，不合格的回收后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4) 打号：合格的产品用激光打印机（生产用的称为打号机）打印离型纸标签，贴上出厂。

2、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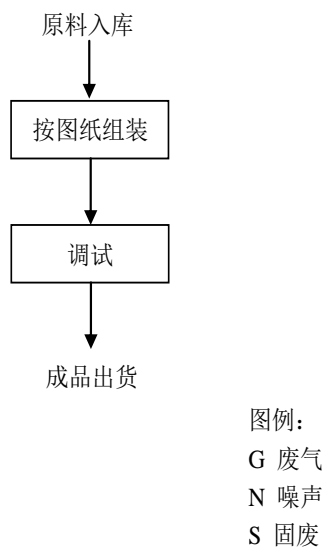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人工手工将外购的铝型材、加工件和气动元件等按照图纸所示进行组装。

(2) 调试：将组装后的产品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出货。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环评情况

公司员工人数为 50 人，工作 250 天，厂内无食堂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1000m³/a，废水系数取 0.8，则废水量为 800m³/a。

(2) 实际情况

公司员工人数为 16 人，工作 250 天，厂内无食堂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320m³/a，废水系数取 0.8，则废水量为 256m³/a。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磷	/	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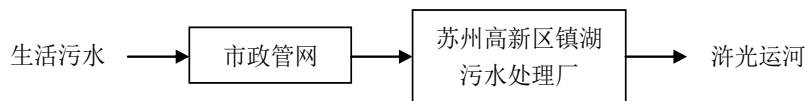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排放去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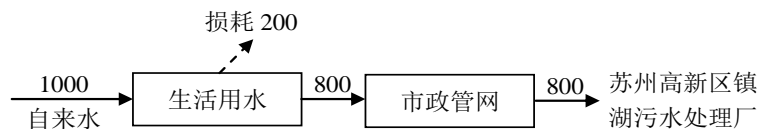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评情况水平衡图（单位：m³/a）



图 3-3 项目实际情况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1.2 废气

(1) 环评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 实际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员工手工组装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1.3 噪声

项目环评及实际的噪声产生情况一致。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情况见下面噪声设备一览表。

表 3-2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排放方式
1	裁切钳	1 台	80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2	切割机	1 台	85		
3	台锯	1 台	75		
4	电钻	2 台	80		
5	磨机	1 台	85		
6	线号机	1 台	70		
7	电锯	1 台	8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目的。

3.1.4 固废

(1) 环评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加工边角料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收后重新加工，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实际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员工手工组装过程，无生产固体废物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	/	1	外售	0	外售
2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	/	0.2	外售	0	外售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	/	0.8	回收加工	0	回收加工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	1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由于发展理念的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太阳能组件裁切机生产线和太阳能组件自动打胶机生产线的生产,并对生产产品做了些许变更,目前生产的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和自动贴片生产线是环评时太阳能组件生产流水线的内部组成部件。

(2)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均外购非标件,进厂后直接组装,无需进行加工。故减少环评中所写的生产设备,仅使用扳手、螺丝刀等组装装备。

(3) 原料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发生变化,故减去部分原料的使用,目前所用的原料均外购非标件进厂后直接组装,无需进行加工。减少机械加工工序。非标工件均为外购件,无需测试。生产产品发生变化,无打号工序。

(4) 污染物发生变化

员工人数减少,废水量减少。无机械加工工序和测试工序,无生产固废产生。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减少。	由于发展理念的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太阳能组件裁切机生产线和太阳能组件自动打胶机生产线的生产,并对生产产品做了些许变更,目前生产的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和自动贴片生产线是环评时太阳能组件生产流水线的内部组成部件。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减少生产设备,未增加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均外购非标件,进厂后直接组装,无需进行加工。故减少环评中所写的生产设备,仅使用扳手、螺丝刀等组装装备。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厂址内未发生变化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	/	否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环境敏感区。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部分原料发生变化,并减少部分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发生变化,故减去部分原料的使用,目前所用的原料均外购非标件进厂后直接组装,无需进行加工。减少机械加工工序。非标工件均为外购件,无需测试。生产产品发生变化,无打号工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员工人数减少,废水量减少。无机械加工工序和测试工序,无生产固废产生。	否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 50 名员工的生活污水 800m³/a，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外排京杭运河。由于污水中污染物较单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当地污水厂处理效率，经污水厂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2) 废气：项目仅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过程，无焊接及其他废气产生环节。

(3) 噪声：本项目各种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85 分贝。拟在选型时采用低噪音的设备，设备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施工，最终经过车间和围墙双重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运营期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用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 固废：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边角料和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后重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索力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 27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不得有工艺废气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是
2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3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处理。	是
4	你公司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已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是
5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6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测后校准
2020.9.22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93.8dB（A）	93.8 dB（A）
2020.9.23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93.8dB（A）	93.8 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监测 2 天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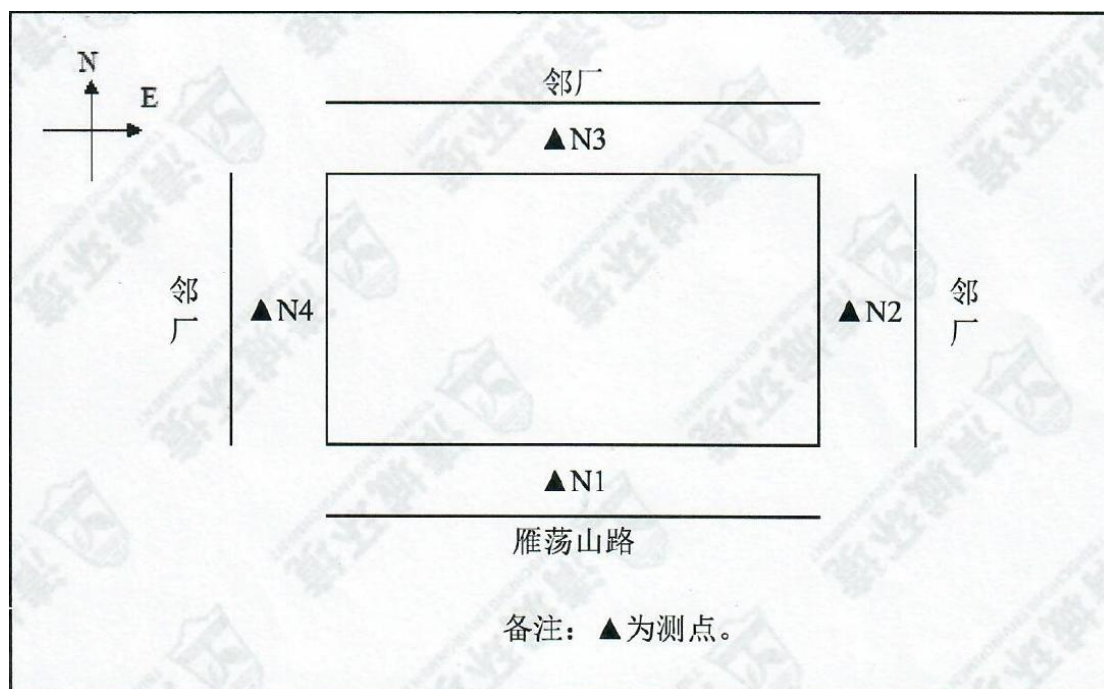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我公司“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8-1.2。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	2020.9.22	20 组/年(250 天)	0.08 组/天	0.08 组/天	100%
自动贴片生产线		20 组/年(250 天)	0.08 组/天	0.08 组/天	100%
接线盒自动贴片装配生产线	2020.9.23	20 组/年(250 天)	0.08 组/天	0.08 组/天	100%
自动贴片生产线		20 组/年(250 天)	0.08 组/天	0.08 组/天	100%

表 8-1.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	原料实际日消耗量	监测期间原料消耗量	
				2020.9.22	2020.9.23
1	铝型材	60 件	0.24 件	0.24 件	0.24 件
2	加工件	60 件	0.24 件	0.24 件	0.24 件
3	气动元件	60 件	0.24 件	0.24 件	0.24 件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年9月22日 昼间：阴 风向：西北风 最大风速：1.9m/s； 2020年9月23日 昼间：阴 风向：南风 最大风速：2.6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结论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0.9.22	N ₁ 南厂界外 1m	53.3	65	达标
	N ₂ 东厂界外 1m	54.0	65	达标
	N ₃ 北厂界外 1m	49.9	65	达标
	N ₄ 西厂界外 1m	51.7	65	达标
2020.9.23	N ₁ 南厂界外 1m	53.9	65	达标
	N ₂ 东厂界外 1m	53.0	65	达标
	N ₃ 北厂界外 1m	51.9	65	达标
	N ₄ 西厂界外 1m	51.9	65	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索力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 158 号 15 号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公司采样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探，由于本项目在整个园区的其中一栋厂房内进行生产，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厂房与园区市政管网相接处与多个厂房排放口连接，测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并无代表性，不构成采样条件，故废水并未监测。

9.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9.2.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十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 4、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自主公示截图

附件 9、环保部公示截图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